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單

轉介單位			國小(中)	受轉	花	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					
個案姓名		(請用化名)	班級	年 班	E 性別		男	□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(請具實填寫)	導師姓名			輔	i 導老的	币姓名		1		
個案管理者		(姓名與職稱)				學	學校連絡電話					
監護人			開	係		電	話		I			
居住地址		花蓮縣 统	郎鎮市	村	路〔街)	段	. 巷	弄 號	樓之	-	
申請專業輔 導人員類別		□○○理師										
轉介原因類		□兒少保(家暴)										
		□妨害性自主	□妨害性自主 □家庭或個人遭遇突發性變故									
		□自殺(傷) □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										
		□情緒困擾 □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			
	別	□遭遇重大變故(雙親離異、喪親、適應困難、 <mark>□家庭經濟陷困</mark> 目睹死亡、受災、肢體受創) □其它:										
		□ 日 明	双胆又刷)			山共	د				
		□其它:										
	◎主訴	問題一描述:										
1. 問題對誰造成影響:												
2. 問題的頻率:一週 次,一次的持續時間 ,其它說明												
	3. 問題	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										
主	4. 問題的嚴重性(1-10 分,評估嚴重程度): ②主訴問題二描述:											
訴												
問	 問題對誰造成影響: 2. 問題的頻率:一週 次,一次的持續時間 ,其它說明 3. 問題什麼時候開始: 4. 問題的嚴重性(1-10分,評估嚴重程度): ◎主訴問題三描述: 											
_												
7/1												
	①王孙问题二個並· 1. 問題對誰造成影響: 2. 問題的頻率:一週 次,一次的持續時間 ,其它說明											
	3. 問題什麼時候開始: 4. 問題的嚴重性 (1-10 分,評估嚴重程度):											

	家中成員(可畫家庭圖)								
學	□ 父親 □母親 □祖母/外婆 □祖父/外公 □兄, 位 □弟, 位 □姐, 位								
	□ 妹 位,□其它:								
生	目前同住成員								
家	□ 父親 □母親 □祖母/外婆 □祖父/外公 □兄, 位 □弟, 位 □姐, 位								
庭、	□ 妹 位,□其它:								
成									
員									
	(包括個人功能、家庭功能、學校社會生活…等請選擇與主要問題相關項目分項列點分析)								
背景資	1、個人功能描述:								
	(1) 個人生活:(興趣、嗜好、人生觀、宗教信仰、生活習慣、理財、消費、旅遊等)。								
	(2) 身心健康(身高、體重、患病史、目前是否穩定服藥、發育情形、住院次數、生理缺陷、有								
	無身心障礙手冊、心理或精神疾病等。可以附件呈現)。								
	2. 個人成長史								
	3. 家庭功能敘述:								
	(1)家庭背景(父母教育程度、父母職業、族群別、居住環境、出生排行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、								
	父母婚姻狀況等)。								
	(2)家庭生活(家人關係、父母管教態度、兄弟姊妹感情、家庭氣氛、父母感情、生活方式、互動								
料	方式等)。								
分	4. 學校社會生活:								
析	(1)學校生活(學習能力、師生關係、同儕關係、學習興趣、學習態度、學習成就、社團活動、學								
	習障礙、學科興趣、品德操行等)。								
	(2)社會生活(社交、參與社團活動、社會服務、參加鄰里社區活動情形等)								
	5. 其他介入資源 (請逐一勾選)								
	(1) 社政/社福資源:□無; □有,單位:。								
	(2) 特教生身分:□無; □有,類別:, 特教資源:。								
	(3) 警政/司法資源:□無; □有,觀護人;其他:;								
	是否做過家訪、有那些單位介入協助、是否與學生晤談、是否與家長連繫過、與個案晤談幾次、做過幾次家訪、是否開								
	過個案會議、結論及處遇結果如何、是否尋求過其它的協助等。請分項列點陳述於下。								
校	1. 輔導教師晤談摘要(含目標、歷程、日期及結果):								
方	第一次摘述:								
린									
介	第二次摘述:								
入									
處	第三次摘述:								
遇									
	第四次摘述:								

	2. 家庭親職教育介入摘要(含目標、歷程及結果)	:						
	3. 個案會議摘要:(日期、參加人員(必須包含輔導業務承辦人及行政主管)、討論議題、決議事項…)							
	(請分項列點陳述)							
14	1.							
轉								
介期	2.							
待	9							
	· 3.							
	◎申請心理師服務前,請確認以下事項(請逐一勾	◎申請社工師服務前,請確認以下事項(請逐一勾						
	選)	選)						
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
協	諾不需經常變更場地。	□已知會學生與家長將有社工到家訪視						
助	□ 將準時請學生到諮商室。	□學校預備安排與社工聯繫第一次共同到家訪視						
事	□ 學生未到校或學校有活動將主動通知心理師。	時間						
項	□ 將滿十二次諮商前之第 9 次即開始聯繫召開諮	□開案評估一個月,開案後第4個月聯繫召開服務						
	商展延個案會議。	展延會議						
	□ 心理師進場諮商前,會告知學校行政人員及校							
	長。							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受理個案轉介回覆單								
	(學生輔導諮商中							
. ط	回覆日期:	手月日						
	處理情形:							
]轉介通報資料不齊無法評估,請於2週內補齊:							
	□ 將由輔諮中心社工師協助處遇,請聯繫							
	□ 將由輔諮中心心理師協助介入:□提供諮商評估 4-6 次; □提供定期諮商。							
	請聯繫:] 聯繫校方後,建議由校方認輔該生。							
] 聯繫校方後,建議轉介其他資源:							
] 其它說明:							